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712號

03 原 告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
05 之3

06 法定代理人 陳樂維

07 送達代收人 陳姮如

08 被 告 林銀河

09 上列被告林銀河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審簡1985號），經原告提
10 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
11 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
12 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14 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15 法官 黎錦福

16 法官 徐子涵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書記官 劉育全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